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政务信息公开 工作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在认真总结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本机关主要通过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http://whly.fushun.gov.cn>）、抚顺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账号、省市级主要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度本机关全年无依申请公开。

3. 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机构严格按照《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政务信息管理制度》、《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等，强化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网站公开行政处罚 14 小项，行政检查 18 小项。

4. 平台建设:

截至 2022 年底, 本机关在门户网站上共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1097 条, 今年网站总访问量 49823 次, 官方微信信息发布时间 326 条。官方门户网站、微信作为本机关主要信息共享和群众互动平台, 始终坚持日常维护, 及时向广大市民传递惠民信息, 扩大群众活动影响力。

5. 监督管理:

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抚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一是受疫情影响，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开展活动受限，公开的内容数量减少。二是公开载体、栏目建设等需进一步规范。

2. 改进情况。一是按照防疫要求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及时公开活动内容。二是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市里组织的业务培训，与市政府公开办多沟通，按照要求合理开展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